

之方式調增住院護理之支付標準，各層級醫院達特定範圍之護病比給予住院護理費 9%—11% 加成，護病比越低，加成率越高，鼓勵醫院重視護理人員工作品質。另考量偏遠地區之醫院護理人員招募不易，符合「衛生福利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所訂偏鄉地區範圍之醫院，住院護理費加成 3.5%。

4. 護理人員於 99 年增加 1,184 人、100 年增加 1,709 人、101 年增加 1,069 人、102 年增加 2,243 人，103 年增加 1,317 人，累計新增 7,522 人，已具初步成效。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專校院校長近期連署反對大學校內兼任助理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70)

邱委員就大專校院校長近期連署反對大學校內兼任助理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兼顧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教育部及勞動部自民國 102 年起即積極與學校進行溝通說明；為避免學校、學生及各地勞工行政人員對於兼任助理與學校之間就是否存有僱傭關係產生歧見，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於本(104)年 6 月 17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期協助有關機關及大專校院釐清學習與勞動之分際。
- 二、再者，在「促進師生關係良性互動，確實保障學生應有權益」之原則下，為避免將學生身分直接套用勞僱關係可能造成的問題與衝擊，教育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將就平衡兼顧學生權益、安全的保障與校園倫理、學習環境維護，充分討論並籌妥必要配套法制與相關措施，以明確規範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之定位、權利義務。
- 三、為使各大專校院瞭解分流之內涵與實務作業，教育部與勞動部於本年 8 月及 9 月間，分別辦理北中南三區說明會，以協助學校執行分流及辦理勞動權益相關作業。學校與學生間如有爭議或不同意見，應加強與學生溝通，透過校內申訴或爭議平臺先行處理，如仍有爭議或界定困難者，則另提至教育部召集跨部會平臺協調處理。並給予各大專院校，調適緩衝期間，近期內，先以輔導優先裁罰。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1)

許委員就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登革熱疫情主要受到臺灣氣候高溫及豪雨不斷等因素影響，導致病媒蚊孳生源數

量大增，且本波臺南疫情主要流行第 2 型登革病毒，與過去流行型別不同，多數民眾並無保護力。為加強跨部會協調及協同地方政府共同防疫，衛福部與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4 月 24 日召開首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並於 9 月 15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行政院張副院長擔任指揮官、衛福部蔣部長及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為副指揮官，每週召開工作會議，持續就醫療面與環境面迅速落實防治作為。毛院長並指示應秉持專業，從周遭環境衛生做起，全力以赴，儘速控制疫情。

- 二、中央為協同地方政府共同防疫，自本年 7 月 17 日起，衛福部疾管署即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場會議，提供防治專業建議，持續督導及參與病例集中區現場之緊急防治工作，協助防治成效評估；且為整合調度防疫資源，中央已於本年 9 月 10 日核撥第 2 預備金 4,200 萬元予臺南市政府因應疫情，並協調國防部自 8 月 11 日起，每日支援至少 60 人協助臺南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由中央支援煙霧噴槍等機具。為確認防治成效，該部聘請專家進行病媒蚊抗藥性監測，並由該部食藥署協調可製造 DEET 成分防蚊液之廠商加速生產，優先提供予南部地區。此外，衛福部為提升及加速病例偵測效能，減少重症與死亡個案，已採用登革熱 NS1 快速檢驗，加速病例研判，同時委任健保代辦該項檢驗費用之申報核付；該部疾管署並持續採購該試劑，以確保國內供貨無虞，新增成大醫院與奇美醫院為認可實驗室，以提升檢驗量能。自 9 月 9 日起，該部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增設實驗室，成立「登革熱醫療顧問團」，給予個案診斷及臨床處置之專業建議，提升登革熱個案照護品質，提供臨床診療指引予醫療院所，9 月 19 日結合醫師公會全聯會等單位，擴大辦理臨床處置研討會；亦協調整合臺南市醫療體系，指定 4 家醫院為應變醫院，依世界衛生組織 A、B、C 級診斷建議分流病患，目前各應變醫院均備妥因應計畫且建立人力調度支援機制，以減輕醫護人員負荷。
- 三、又，為加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行政院環保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福部疾管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之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並推動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於全國 22 地方政府實施複式動員檢查，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主要孳生場所、棄置之積水容器等，結合社會資源由村里長發動住戶、學校、社區等，自我檢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場所並予以清除，加強髒亂點、空地列管稽查及孳生源之管理，對不符合規定者依法告發取締。此外，該署為強化環境清潔作業，規劃全民總動員清除孳生源之環境清潔活動，於 9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清除孑孓行動日」，結合公部門、環保志義工、里民、企業等力量，落實「巡、倒、清、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作為，臺南市環保局亦於 9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104 年度臺南市中秋前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10 月 1 日至 5 日、10 月 9 日至 11 日、10 月 15 日至 17 日辦理第 2 期、第 3 期及第 4 期「104 年度臺南市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動員民眾清除登革熱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蔓延，並擇熱區之縣市，提供孑孓殺蟲藥投入側溝等行動，擴大宣傳消滅病媒蚊幼蟲之手段，達到有效防止登革熱蔓延及降低疫情發生，並請南、高、屏等登

革熱疫情嚴竣地區持續每週辦理孳生源清除活動。

- 四、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病媒蚊孳生源巡查工作，持續宣導民眾清理居家戶外登革熱病媒蚊之容器及場所，衛福部亦將持續監測疫情，隨疫情變化適時調整防疫策略，並俟本年疫情告一段落後，進行防治策略全面檢討與調整，以因應未來挑戰。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鐵新烏日站正門朝南，交通動線規劃不當，無法接引高鐵車流、人潮，實有必要通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9)

顏委員針對臺鐵新烏日站正門朝南，交通動線規劃不當，無法接引高鐵車流、人潮，實有必要通盤檢討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新烏日站地下停車場業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標脫，經得標業者整建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核發停車場登記證，業者於 104 年 10 月 8 日開幕營業。
- 二、臺鐵局新烏日站因位於「高鐵車站專用區」內，有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總樓地板限制，其可供使用之商業空間已全部提供臺灣高鐵公司使用，已無商業空間可供臺鐵局使用，爰新烏日站三至五樓空間無法提供商業使用。目前新烏日站三至五樓商業空間（面積為 3,610 平方公尺）已納入「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暨擬訂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案」細部計畫，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委會第 45 次會議（104 年 6 月 11 日）審議通過。目前臺中市政府已公告實施，臺鐵局將重啟辦理活化，近日將請原委託之顧問公司修改可行性評估報告後，進行後續「先期規劃」作業，續以辦理促參招商。
- 三、有關預期高鐵站能帶動特定區發展，但相關配套不足，造成開發商裹足不前問題，本部高鐵局目前亦積極參與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會議，爭取臺中市烏日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對於引入產業類別之開放，以增加本地區的開發彈性，未來將可吸引具經濟活動力之產業進駐，並可以點、線、面擴大投資帶動高鐵臺中烏日站區全面發展。另鑑於高鐵臺中車站地區係屬臺中市政府擊劃三大副都心構想之烏彰副都心，高鐵局亦正與該府協商合作開發模式，期以烏日地區具高鐵、臺鐵及捷運之交通優勢，規劃設置大型會展中心，帶動大臺中經濟發展。至於台灣高鐵公司依據財務解決方案之約定，預計於 104 年 10 月底將高鐵桃園等五站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本部，高鐵局於取回土地後亦將積極進行開發規劃，並與相關單位意見溝通協調、策略研擬及效益評估等招商前準備作業，預計於 105 年第 3 季起陸續推動辦理招商作業，並視市場狀況及招商情形適時檢討開發招商策略，以提升開發效益。
- 四、另有關臺鐵新烏日站正門朝南，交通動線規劃不當乙節，因建築設計規劃因素，正門開口方向不易變動；惟有關市區道路標示指引、站區周邊違停取締等問題，因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部當轉請臺中市政府研處，期以建置完善周詳的道路指引標誌，改善周邊交通動線，逐步帶動區域發展。